

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6日分别以书面、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4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收购北京大苑新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控股孙公司北京世荣佳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公司持股比例为70%，以下简称“世荣佳业”）收购北京大苑新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苑新时代”）100%股权，交易对方为北京市大苑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苑天地房地产”），收购价格为人民币32,230万元。

2013年9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控股孙公司的议案》，根据该议案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世荣兆业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世荣控股”）与北京诚盛佳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诚盛佳业”）共同出资设立了世荣佳业（世荣控股持股70%，诚盛佳业持股30%），拟合作开发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前辛庄西占地面积为143,230.78平方米的地块。目前该地块使用权的权属人为大苑新时代，世荣佳业拟通过直接收购大苑新时代100%股权的方式取得该地块的所有权，以进行养老项目的开发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有关本次股权收购的详细内容请见2016年4月12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收购北京大苑新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%股权暨合作开发养老项目进展的公

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二日